##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 90 府教學字第 99737 號函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091005305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759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4150465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205080 號函修訂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,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,並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,作為教育人員著作給分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著作給分審查,本府得視實際需要,遴聘下列人員五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並組織 審查委員會,由教育處處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成員包括:
  - (一)教育行政人員。
  - (二)學者專家代表。
  - (三) 具有教育專業實務代表。

### 三、送件程序:

著作人於每年十一月填寫著作送審申請表,連同作品各十份,提交所屬服務單位,各單位應將作品於十一月底前,列冊彙整後函送本府教育處。

### 四、收件原則:

- (一)檢附資料:
  - 1、作品十份,需列頁碼。
  - 2、申請表及審查表十份(如附件一~1、附件一~2)。
  - 3、作品內容摘要中英文說明書十份(如附件二),請附原稿 Word 6.0 以上版本光碟 片。
  - 4、聲明書乙份,請親自簽名(如附件三)。
  - 5、每份資料裝訂順序:
    - (1)申請表及審查表放置最上方,其次是作品內容摘要說明書,最後放作品。
    - (2) 聲明書乙份單獨置放,請勿裝訂。
  - 6、以上資料請用大型信封裝置妥善,信封上面黏貼填寫完整之檢核表(如附件四)。 7、戶籍資料須填寫戶籍地,鄰、里也須詳細註明。
- (二)申請表中各項聲明,未依事實填寫者,如經檢舉屬實,撤銷資格。

## 五、研究著作審查範圍:

- (一)自行出版之教育作品。
- (二)經期刊發表之教育作品。
- (三)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教育作品。
- (四)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性論文。

### 六、審查類別與評審、給分標準:

- (一)審查類別:曾經出版、公開發行與教育有關之書籍、研究論文、報告、期刊文章 皆可參加審查(如附件五)。
- (二)評審標準(如附件六)。
- (三)給分標準:

- 1、参加嘉義市著作審查結果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,每件核給二分;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者,每件核給一點五分;分數達八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五分者, 每件核給一分;分數達七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分者,每件核給零點七五分;分數 未達七十分者,不給分。
- 2、下列研究著作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教育處核定後逕予給分,得不需前開送審程序: 經刊登於師範院校或各大學學報之教育論文每篇給零點五分(需檢附著作文章抽 印本及原刊物之目錄)。

發表於各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之教育論文每篇給零點三分(需檢附著作文章抽印 本及原刊物之目錄)。

發表於教育期刊之教育論文(全國性或各大學或縣市政府以上發行之教育期刊) 每篇給零點二分(需檢附著作文章抽印本及原刊物之目錄)。

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,並立論正確,有參考價值,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,得參照上開標準酌予給分(需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文)。

其他經本府教育處專案核定者,得參照上開標準酌予給分(需檢附教育處核定之公文;並由專案承辦人檢附相關資料,經審核後造冊送府辦理)。

- (四)審查給分結果於審查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,再依評審表之意見及標準,採平均 值法給分。
- 八、由二人以上合著者,請註明每一位作者所佔比例,以利給分;未註明者,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研究著作應具備以下條件(未符合規定者,不予審查):
  - 1、著作必須與教育有關,並能提出創新之具體辦法或具有改進教育或教學之策略。
  - 2、著作應為創作作品,不得以翻譯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作品而成之編著。
  - 3、著作應經由出版社、學校機關出版(附有版權頁);未經出版之作品文稿字數應為 三萬字以內,並以打字影印裝訂成冊。
  - 4、著作內容如引用、參考他人之著作,務必註明出處。
  - 5、著作應為最近五年內發表,每人每次送審以二件為限(含合著)。
- (二)著作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,如經發現,除不予審查之外,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,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;如已審查給分,除予以註銷給分外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三)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、碩士論文不得提出申請,若經發現除不予審查或註銷給分外,五年內不得再要求參加著作送審。
- (四)未依申請程序辦理之著作,不予受理。
- (五)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,審後著作退還。
- (六)各作品若有相關之資料、磁片、錄影帶等得隨著作檢附送審。

#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申請表

編號:

作者姓名	出生年 月日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年資	電話	作品貢 獻比率
				1 2		T
等作品 稱 精類別 反單位	□著作	□研究報	告	□期刊		
反時間						
審作品 頁 數						
等作品 字 數			(字數未	填載清	楚者,不受	理收件)
負聲明	<ol> <li>曾獲著作</li> <li>出版品是</li> <li>(1)補助</li> <li>(2)額</li> <li>4、著作是否</li> </ol>	積分:□ 有 否接受公費補助 單位: : 曾刊登其他刊 與期別:	勿:□ 3	有 □∮	<b>进</b>	里收件)
	舞	稱	稱	稱 情類別 □著 作 □研究報告 每單位 每時間 等作品 頁數 作品 頁數 1、曾獲行政獎勵:□ 有 □無 2、曾獲著作積分:□ 有 □無 3、出版品是否接受公費補助:□ 名 (1)補助單位: (2)額度: 4、著作是否曾刊登其他刊物:□ 名 刊物名稱與期別:	稱 情類別 □著 作 □研究報告 □期刊 每單位 每時間 多作品 頁數 多作品 頁數 「字數未填載清 「字數未填載清 「字數未填載清 「字數未填載清 「完整子作積分:□有 □無 「一点 「一点 「一点 「一点 「一点 「一点 「一点 「一点	稱

#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表

	75 14 1		1-C/1 - / H - /	- / 4 - /-	
審					
查					
意					
見					
審	成績	□給分(	)分	□不予審查	
查	核予著作積分		<del></del>		
結					
果	建議是否刊登 (著作類免填)	□可	□修正後刊登	□不予刊登	

# 作品內容摘要中英文說明書

作品名稱:
中英文摘要說明(字數約為二百字至六百字)

뢑	明	書
4	.91	日

## 本人參與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

## 作品名稱:

如有下列任一情形,經查證屬實者,同意嘉義市政府取消著作積分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曾核給著作積分之作品者。
- 二、抄襲、仿作或假冒之作品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- 三、翻譯外文者。
- 四、學位論文改寫之作品。

序號	聲明人	身份證字號	住址(含里鄰)	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	中	華	民	國	牛	月	E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 大型信封上之檢核表

作品編號:	(收件時由工作人員填寫)
作品名稱:	
類 別:□ 著作	□ 研究論文、報告、期刊
作 者:	

繳 交 資 料	放置妥善請打 V (送件人)	資料繳交完整打 V (教育處承辦人)
1、依序裝訂完成,共10份		
(1)申請表暨審查表(附件一~1、附件一~2)		
(2)作品內容摘要中英文說明書 10 份(附件二)		
(3)作品		
2、聲明書1份(附件三)		
3、光碟片		
(1)作品內容		
(2)作品內容摘要中英文說明書		
4、申請表檢核		
(1)申請表中的作品總字數		
(2)各項聲明之填寫(不得空白)		

收件檢核人員請簽名:

主要聯絡人及電話:

# 研究報告撰寫須知

- 一、撰寫格式以 APA 格式為限。
- 二、文長以不超過 30000 字為宜,一律從左至右之格式橫打,請用 A4 規格之白紙列印,並加註頁碼。
- 三、封面內容應包括:研究主題、所屬機關及研究完成日期。
- 四、参加研究報告類之形式包含以下三種,其撰寫方式請把握以下規範:
  - (一)量的研究報告,其組織一般可分以下八個部分:
    - 1、緒論(含研究動機、目的、研究假設及方法說明)。
    - 2、相關文獻之探討。
    - 研究方法(針對研究對象之取樣、研究假設、研究工具及研究設計加以說明)。
    - 4、結果與討論(針對該研究設計之結果加以報告及討論)
    - 5、結論與建議。
    - 6、參考文獻。
    - 7、附錄(若有必要)。
    - 8、摘要(請把摘要置於文前)。

### (二)質的研究報告:

一般質性研究報告的內容要點包括:引言或介紹、研究的目的或主題、相關 文獻、研究方法或策略(包括:研究的場所、與研究對象的關係、資料的蒐集、 研究者的省思、和資料的分析方式),現象的描述和分析、討論和解釋、以及 結論或涵義。

#### (三) 行動研究報告:

內容大體上和一般研究報告相似,建議包括以下各項:相關文獻資料的引用; 使用的方法、技術、行動策略的設計與執行;研究的發現,應包括觀察(評鑑) 結果、反省辯證過程,以及在教育行動研中可能發生的「意外收穫」;結論與 意義,特別是對其他教師教學實踐以及後續教育行動研究的啟示。

# 評審標準

# 壹、著作

作品評審標準	百分比	備註
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	20%	
內容與創見	40%	
<b>参考價值與實用性</b>	40%	

## 貳、研究論文、報告及期刊

## 一、量的研究報告

作品評審標準	百分比	備註
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	10%	
<b>参考資料與引用</b>	10%	
研究方法與程序	20%	
研究內容與創見	30%	
研究結果與參考價值	30%	

# 二、質的研究報告

作品評審標準	百分比	備註
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	10%	
參考資料與引用	10%	
研究方法與策略	20%	
現象的描述和分析、討論和解釋	30%	
研究結論和涵義	30%	

## 三、行動研究報告

作品評審標準	百分比	備註
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	10%	
相關文獻的引用	10%	
行動策略的設計與執行	30%	
反省辯證獲得有意義的知識	30%	
研究者本身專業獲得成長	20%	